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9 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9 樓)

出席委員：

江委員守山	江守山	林委員吉福	戴良恭 ^代
朱委員益宏	朱益宏	黃委員秋錦	(請假)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其光	(請假)
李委員妙純	(請假)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李委員素慧	李素慧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吳委員麥斯	(請假)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沈委員富雄	沈富雄	張委員景年	張景年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邱委員永仁	邱永仁	謝委員武吉	(請假)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謝委員龍輝	謝龍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臻麗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黃瑞美、王秀貞、鄂盈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宏毅
本局台北分局	黃于珊
本局北區分局	盧珮茹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陳富延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陳綉琴
本局企劃處	(請假)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方淑雲、王 玲玲、劉勁梅、郭貞吟、高豐 渝、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洗腎外包問題應如何解決或有效管理，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第 25 次洗腎支付委員會提出初步構想，內容可考量就外包現況、有無影響病患權益及醫療品質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增加各分區人口洗腎利用比率、醫院及診所洗腎醫生投入比

例、成長率之計算校正等，以判斷各項成長率高低合理性部分，請健保局研議可行性。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年第2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96年第2季點值如附件，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四、散會：下午3時20分正